

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

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 关于差旅费报销管理的补充规定

各科室：

为落实审计整改建议，规范财务管理，完善制度建设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就差旅费中相关费用报销作如下补充规定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伙食补助费：公务出差，从达州出行，达到出差目的地（含中转地）当日，按目的地伙食补助费标准报销费用；公务活动结束后，返回达州当日按达州伙食补助费标准报销费用。

二、公杂费：公务出差，从达州出行，达到出差目的地（含中转地）当日，按目的地公杂费标准报销费用；公务活动结束后，返回达州当日按达州公杂费标准报销费用。

三、本补充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起执行。

四川省粮食经济学校

2025 年 1 月 19 日

